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Y. T. REALT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大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0075)

就須予披露交易延長限期
出售附屬公司全部股份

茲提述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全部股份（「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限期

根據買賣協議，成交須待買賣協議內所定的先決條件（「先決條件」）在限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先決條件，買方和賣方於2024年6月28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就買賣協議簽訂了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限期從2024年6月30日延長至2024年7月31日（或雙方書面同意的較晚日期）。

除上文所述外，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黃云

香港，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云和劉杰，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宇經、梁宇銘以及賴德剛。

*僅供識別